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下午4点在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传达。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王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王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选举王伟先生、王健先生、陈文德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伟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选举陈文德先生、杨小舟先生、王伟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陈文德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选举杨小舟先生、陈文德先生、王伟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小舟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选举杨小舟先生、陈文德先生、王春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小舟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各专委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需要，公司设总经理1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

王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王健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春女士、张健先生、田丹先生、周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聘任王春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聘任张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聘任田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聘任周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王春女士、张健先生、田丹先生、周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王春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越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肖越越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